

华泰财险电梯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导致意外事故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限内，对于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，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险项下设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；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包含在主险赔偿限额之内，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

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地震、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。

除本附加险另有明确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约定均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